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数据要素推动信用生产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青海西宁、广西百色、贵州毕节、宁夏固原、广东茂名五地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82 号），茂名市入选全国新一批五个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地市，承担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的建设任务。2026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茂名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函〔2026〕29 号），提出要建设茂名普惠金融平台，整合信用信息与特色产业数据。为落实政策要求，茂名市建设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以此为载体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践。但目前平台建设存在数据可信性不足、信用模型精准度不高、数据到信用的路径差异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略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茂名市财政局牵头研制 5 项团体标准，构建“基础支撑—核心能力—生产规范—风险管理—人才保障”完整闭环体系。其中，《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数据要素推动信用生产规范》是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中的业务流程准则标准，规范信用数据采集、数据可信性评估、数据质量核验、数据处理、模型选择、生成结果全流程，提供合规数据与生产规则，输出标准化、可复用的信用数据资源。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立项，列入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05。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

主要起草单位为茂名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广发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公数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梁极为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标准方向框架把关，统筹协调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编制工作计划，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形成内部讨论稿。

2. 2026 年 6 月，召开全体参编单位标准顶层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以及立项申请表；向广东省团体协会提交立项材料，并组织标准立项会，充分论证标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予以立项。

3.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撰写编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通知，并梳理反馈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为指导，起草组通过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实用性原则

充分适配地方公共信用平台、金融机构、产业服务平台现有业务系统建设现状，规范数字要素对接接口、信用产品生成流程、校验核查机制、档案留存要求，条款设置避免脱离行业实际的理想化规定。

3.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相关要求，明确数字要素采集、加工、共享、应用全流程授权与分级管控规则，统筹数字信用开发利用与数据隐私、信息安全保护。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普惠金融信用服务数字要素驱动信用生产的术语和定义、整体框架、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核验、数据处理标准化、模型选择、生成结果的内容。适用于普惠金融相关机构或组织，以数字要素为生产要素，开展信用生产活动。现就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明确规定了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数字要素、信用生产的定义。

2. 整体框架

搭建六环节线性标准化信用生产闭环框架，为全流程操作划定统一业务链路，框架依次为：数据采集→数据可信性评估→数据质量核验→数据处理标准化→模型选择→生成信用成果，配套框架图直观展示各环节流转逻辑。

3. 数据采集

分为数据来源分类、数据可信性评估两大技术模块。将数据划分为划定 5 大类数据源，覆盖政务、征信、产业、商业、主体自主申报数据，适配农业、小微普惠金融特色场景。数据可信性评估设置三大强制评估维度，配套标准化评估表，明确逐项判定标准。

4. 数据质量核验

建立 5 维度统一数据质量核验体系，针对政务、征信、产业、商业、自主申报五类数据源分别制定差异化核验细则，配套标准化核验判定表，五项强制质量指标为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实效性。

5. 数据处理标准化

统一原始合规数据标准化加工流程，划分三段式管控要求：数据处理：规范多源异构数据清洗、归一化、特征提取统一操作标准；数据应用：限定数字要素仅用于普惠金融信用评价、授信、风险监测场景，禁止超范围使用；数据留存：明确全流程数据、授权凭证、核验记录、模型运行日志留存

管理要求，满足监管溯源核查需求。

6. 模型选择

建立三段式模型验证强制体系，设置明确可量化的模型准入、持续监控阈值，是本标准关键技术指标：数据验证是建模前原始数据样本分层校验规则；模型验证实施上线前准入标准和上线后常态化监控。场景验证要求模型在不同区域、不同规模普惠主体场景下开展落地实测。

7. 生成结果

统一信用生产最终交付物标准，全部流程校验完成后，仅允许输出标准化可信信用评分或信用报告两类成果。

四、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比对情况

无直接冲突的同类现行标准，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普惠金融数字授信领域中数字要素驱动信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标准属于填补空白。

五、修改内容处理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 对信用生产服务机构。统一数字要素管理和信用生产标准，降低模型风险和数据风险，提升信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规范生产流程与模型管理，减少开发与运营试错成本，提升信用服务专业化水平。

2. 对涉农普惠客群。对信用生产服务机构。统一数字要素管理和信用生产标准，降低模型风险和数据风险，提升信

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规范生产流程与模型管理，减少开发与运营试错成本，提升信用服务专业化水平。

3. 对金融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信用生产标准依据，便于对信用服务质量和合规性实施监管。推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在信用生产环节的落地执行。

4. 对征信、信用服务、金融科技机构。明确数据治理、模型开发、风险控制的服务标准，规范业务边界与技术能力要求。鼓励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安全技术应用，推动合规数据共享与多方协作。